

关于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沈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关于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本次审计，区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市、区委审计委会议精神，紧扣区委“126”发展思路和“强富美优、品质活力”城市愿景，立足经济监督、主责主业，做实做细研究型审计，聚焦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区级预算执行和 6 个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聚焦重大政策落地见效，对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和政策落实进行了专项审计；聚焦领导干部权力规范运行，对 18 个单位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查出各类问题 297 个，涉及单位 140 个，涉及问题金额 2.77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1.99 亿元，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编制的区级决算草案反映，全区 2023 年一般

公共预算总收入 44.15 亿元、总支出 44.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3.80 亿元、总支出 33.8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11 亿元、总支出 0.1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51 亿元、总支出 4.41 亿元，当年结余 0.10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区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公物仓建设推进缓慢。资产来源单一，仅 8 个单位上缴资产 178 项；7 个单位闲置资产 90 项，未上缴公物仓统筹使用；未定期发布公物仓资产信息，资产闲置信息公开不到位。

（二）调整预算项目未调整绩效目标。14 个单位调整城市维护专项费用等 20 个项目预算，未根据调整情况及时更新绩效监控中的相关绩效目标，涉及调整预算资金 3415.65 万元。

（三）未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77 个单位采购打印机、家具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涉及资金 1383.71 万元；50 个单位未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要求，涉及资金 108.32 万元。

（四）结转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5 个单位未将结转结余资金编入 2023 年度预算，涉及资金 820.06 万元。

（五）未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3 个单位超预算列支培训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5.02 万元；4 个单位公务接待费、培训费预算压减不到位，比上年多编预算 83.77 万元。

(六) 上级专项资金纳入项目库管理不规范。2 个单位商贸和市场开拓、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项目未及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 在收到上级资金后边建项目库边拨付资金, 涉及资金 199.1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区司法局、区体育事业服务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信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6 个预算单位开展现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1 个单位未及时将专项结余资金 354.47 万元上缴财政; 1 个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报不具体; 1 个单位专项资金 25.72 万元未单独核算。

(二) 合同管理、签订不合规。1 个单位部分经济活动未签订合同; 2 个单位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 3 个单位合同签订不合规, 部分关键要素缺失。

(三)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3 个单位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其中 1 个单位在 2020 年审计查出问题后仍未整改。

(四) 账务处理不规范。1 个单位往来账款 1.05 万元未及时清理; 4 个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存在审批单无主要负责人签字、先出差后审批等问题; 4 个单位报销 7.31 万元费用必要附件不完整。

(五) 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细化。1 个单位未将物资采购列入年初预算, 物资储备任务未完成; 1 个单位代所属二级单位编

制支出预算 90 万元；2 个单位预算编制过于笼统，未将支出事项明细到具体项目。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6 个预算单位，对其余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数据分析和疑点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产出租未履行审批程序。5 个单位出租国有资产收入 203.14 万元，出租事项未经审批。

（二）资产处置、出租未经评估。3 个单位处置资产原值 76.69 万元的 5 辆车辆未经评估；4 个单位出租 10 处房产未经评估。

（三）资产未入账。1 个单位购置资产未入账，其中固定资产 8.12 万元，无形资产 19.60 万元。

（四）固定资产未及时清理。1 个单位固定资产未及时清理，涉及资产原值 1.93 万元。

（五）国有资产未及时盘活。2 个单位 30 项资产长期闲置，1 个单位车辆利用率较低。

（六）投入使用项目未及时竣工验收和结算。1 个单位未按时竣工验收，1 个单位未及时竣工结算，涉及金额 1018.25 万元。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对照落实“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部署有关工作要求，对区应急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分政策牵头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底数不清，一年仅调度一次

全区普惠小微贷款情况,调度结果与上级通报数据相差1.04亿元。二是“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部分工作不到位,未按要求出台工作措施细则,影响对中小企业的精准服务。三是部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未录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范围内的非煤矿山企业和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等事项未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进行公开,影响系统风险研判和预警的准确性。四是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协作机制不完善,2022年和2023年分别支付23万元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资金,但未对理赔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两个年度均未发生理赔事项,与区临时救助资料不符,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五是应急物资储备库的资产登记管理、捐赠物资公开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品类信息登记不全,未建立明细台账;未建立存储轮换机制,部分疫情防控物资已过期或临近过期;口罩、消毒液、毛巾等捐赠物资178.62万件未及时公开。六是区级室外公共健身设施数据库未实现动态管理,存在个别区域健身器材点位信息采集错误、信息采集不全问题。

(二) 2023年度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通过对全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专项债券项目准备不充分,存在未办理相关许可证情况下开工建设等问题;二是个别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不力,项目建设未按计划完工;三是个别专项债券项目运营监管不到位,存在完工后未投入运营、资产闲置等情况;四是

个别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财政资金未在 30 日内拨付至项目单位。

五、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2023 年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8 个,涉及领导干部 18 人。审计共查出问题 215 个,其中:金额类问题 61 个,涉及金额 2152.68 万元,非金额类问题 154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15 个单位贯彻执行上级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到位。二是 15 个单位重要发展规划编制不完善、任务未完成。三是 18 个单位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合规。四是 18 个单位存在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不到位问题,涉及资金 594.62 万元。五是 17 个单位内部管理和对所属单位监管有欠缺。六是 3 个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遵守廉洁从政规定不严格。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关注政府投资绩效,提升政府投资审计在改善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积极履行政府投资审计职能。完成了周村区王村镇宝山路改造工程建设情况审计等 2 个年度计划项目,发现问题 14 个,调减工程结算价款 69.24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6 条。

(二)保证民生资金的高效使用。对人民路绿化景观工程等 32 个区政府交办项目进行专项审计,一审结算值 8.64 亿元,二审审定值 8.52 亿元,审减 0.12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32 条。

(三)强化招标监督。完成了周村古商城鲁商示范园旅游配

套基础设施完善等 32 个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预审工作，工程提报值 17.38 亿元，审定值 15.51 亿元，审减额 1.87 亿元，审减率 10.76%。

（四）深入调查研究服务政府决策。对污水处理碳源费用事项提出意见建议，为政府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五）促进民生项目落实落地。开展“保交楼、稳民生”审计工作，维护资金安全，有效提高了全区 9 个房地产项目的工程建设速度，促进专项贷款拨付 7123.48 万元。

七、审计建议

从审计掌握的情况看，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有体制机制制度还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原因，也与一些部门单位“过紧日子”意识淡薄相关。结合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如下审计建议：

（一）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共财政统筹能力，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保障机制；加大资金盘活力度，及时清理收回结余资金，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

（二）改善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管理，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党政机关一般性支出。

（三）加强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夯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及时盘活处置各类闲置资产，推动全区公物仓建设，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

（四）精准推进重大政策落实，切实增进民生福祉。聚焦群

众急难愁盼问题，压实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性和效果性；增强政策执行精准度，把有限的财政资源真正用于壮大实体经济和补齐民生短板，坚决兜住、兜准民生底线。

对于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区审计局均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对审计查出问题积极整改，区审计局将认真督促整改，今年年底前由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批评指正，并对审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审计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忠诚履职、担当实干，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奋力推进“强富美优、品质活力”幸福周村现代化建设贡献审计力量！

审计查出问题统计表

| 项目类型 | 问题 (个) | 问题金额 (万元) | 涉及单位 (个) | 增收节支 资 金 (万元) |
|------------------|-----------|--------------|-------------|---------------------|
| 区级财政管理审计 | 6 | 6205.63 | 92 | / |
|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 25 | 478.55 | 6 | / |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审计 | 19 | 1327.73 | 15 | / |
|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 | 10 | 10437.02 | 9 | / |
|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 215 | 2152.68 | 18 | / |
|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 22 | 7123.48 | / | 19930.29 |
| 合计 | 297 | 27725.09 | 140 | 19930.29 |